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8日（星期一）

3、会议地点：上海市莲花路1733号华纳风格酒店16F

4、召集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文雄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58,614,39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74,081,795股的21.39%；中小投资者（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7人，所持股份362,615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0.61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58,56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53,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本决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全体出席股东认为董事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黄钰昌先生、徐宇舟先生、姚宝敬先生分别向大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见2017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58,5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9%；反对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4%；弃权 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弃权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2、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全体出席股东认为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体报告详见2017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58,5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9%；反对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4%；弃权 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弃权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3、审议《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7,224,083.22元，比上一年同期上升5.63%；营业利润51,500,924.02元，比上一年同期上升55.74%；实现利润总额58,944,581.85元，同比上升28.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7,773,537.53元，比上一年同期上升27.53%。

全体股东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58,5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9%；反对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4%；弃权 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弃权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4、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817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78,399,651.84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8,850,947.14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202,278,360.25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总股本 274,081,795 股扣除经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454,400 股后的股本 271,627,3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3,581,369.75 元；2016 年度，不转增不送股。

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授予、回购注销等原因，在实施分配前可能会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58,5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9%；反对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4%；弃权 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弃权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5、审议《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出席股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58,5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9%；反对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4%；弃权 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弃权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6、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全体出席股东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公告。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58,5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9%；反对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4%；弃权 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弃权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7、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58,5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9%；反对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4%；弃权 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弃权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